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力士企業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及補
正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查聲請人聲請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
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
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
應由公司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，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陳報相對人名下有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倘相對人名
下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聲請人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
等費用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命聲
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
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